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66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09000000E_1110080250_senddoc2_prin (376550000A_1110166130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 義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: 電2022/08/25文

第1頁,共1頁